

更正公告附件：

原文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等级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集体配餐中心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A 级资质，得 3 分。需提供公示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及链接，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 2. 具有检验（或检测）类证书（或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3. 配备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 8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8

更正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信用评价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5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2. 具有检验（或检测）类证书（或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3. 配备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 6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6